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获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241,316,100 股×0.5 元/股=120,658,050 元；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转增比例=241,316,100 股×7 股÷10 股=168,921,270 股；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120,658,050 元÷241,401,600 股=0.4998229 元/股；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总股本=168,921,270 股÷241,401,600 股=0.699752。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0.4998229 元/股）÷（1+0.699752）。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5,500.00 股后的 241,316,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1,401,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0,322,87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10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10 月 20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591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1*****853	徐惠祥
3	02*****069	臧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0月20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赠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440,735.00	51.96%	87,808,514.50	213,249,249.50	51.97%
高管锁定股	3,399,450.00	1.41%	2,379,615.00	5,779,065.00	1.41%
首发后限售股	49,377,600.00	20.45%	34,564,320.00	83,941,920.00	20.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16,445.00	1.71%	2,881,511.50	6,997,956.50	1.71%
首发前限售股	68,547,240.00	28.40%	47,983,068.00	116,530,308.00	28.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60,865.00	48.04%	81,112,755.50	197,073,620.50	48.03%
三、总股本	241,401,600.00	100.00%	-	410,322,87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10,322,870股摊薄计算，2021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咨询人：孙亮

咨询电话：0412-8386166

咨询传真：0412-8386366

###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